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並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範：

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之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消極資格）。
2. 非本公司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
3. 同資產取得二家以上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非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單筆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三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惟單筆交易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累積總金額達壹億五仟萬元以上時，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附買回票券、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國內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董事長核可後交易，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不受第三條第二項限制。

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權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均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一百五十。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一百，但投資控股公司除外。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遠期外匯。遠期外匯之定義：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預先與銀行訂立契約，公司與銀行約定於未來某日依約定之匯率(遠期匯率)買/賣一定金額之外匯，屆時公司與銀行皆有義務按此匯率交割。
- (二)避險策略：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僅為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其他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 (三)權責劃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財務單位應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並由會計單位記錄並充分揭露交易資訊。
 2. 評估報告應呈報財務長審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每年年度結算後，財務單位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送呈財務長複核。
- (五)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總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新台幣三仟萬元或等值貨幣。
-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或等值貨幣。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價格風險：
 - (1) 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 (2)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負責操作之財務單位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 (3) 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 (4) 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3. 流動性風險：須以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期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 (1) 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 (2) 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稽核室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呈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 (3)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洽商法律顧問審查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6. 法律風險：
 - (1)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2)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3)管理階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定期評估：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於應定期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外，財會主管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未經營營建業刪除）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刪除）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悉依公司員工規則之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12.22 經董事會修訂，107.6.1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8.03.05 經董事會修訂，108.05.24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11.03.25 經董事會修訂，111.06.16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